

关于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0 号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年6月28日，你公司收到区化工行业龙头企业政府补助2.23亿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占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6.98%，你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19年8月31日才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2.7条和第11.11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4日